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要約期結束  
以及恢復買賣

## 緒言

本公告乃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2)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8日及2021年4月8日刊發的有關可能私有化進展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私有化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京投香港的可能私有化建議。董事會獲京投香港告知其已決定不會進一步進行本次可能私有化。因此，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私有化進展的每月公告。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繼本公告後，收購守則規則31.1的限制將適用。據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內，京投香港及其於可能私有化過程中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得就本公司股份公佈進一步要約或可能進行的要約，或於將導致強制要約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於各情況下獲證監會同意則除外。

## 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告發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